



# 113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

## 西區市賽

### 領隊會議手冊

會議時間：113年9月3日(二) 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新莊高中行政大樓七樓大會議室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西區市賽）領隊會議

## 目次

一、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3
二、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4
三、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18
四、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送件注意事項.....	25
五、線上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28
六、承辦學校新莊高中(西區市賽)提醒事項.....	34
七、新北市立新莊高中交通位置圖.....	35

# 113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新北市立新莊高中行政大樓七樓大會議室

參、主席：謝金城校長

肆、議程：

- 一、09：30-10：00 簽到
- 二、10：00-10：05 主席致詞
- 三、10：05-10：15 教育局致詞
- 四、10：15-10：35 實施計畫暨比賽注意事項說明(教育局)
- 五、10：35-10：55 線上報名系統說明〈承辦學校、教育局〉
- 六、10：55-11：15 送件注意事項說明〈承辦學校〉
- 七、11：15-11：35 交流與討論
- 八、11：35-11：45 收件場地實地勘察
- 九、11：45-12：00 賦歸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

113 年 7 月 23 日新北教社字第 1131451646 號函頒

- 壹、依據：「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辦理。
- 貳、目的：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學生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選拔優秀作品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特辦理本項比賽。
-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肆、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淡水區淡水國民小學及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 伍、參加對象：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等在學之限齡學生均得參加。

二、凡本市境內設立的外僑學校之學生，可由就讀學校依所在區別報名本市市賽。

三、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學校及東南亞地區臺灣學校請參加本市「臺商學校專區」市賽。

### 四、國小以上各類組美術班資格說明：

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如分散式美術班、實驗美術班、藝術才能美術班等），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如素描、西畫、水墨畫、設計等）之事實者，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請參閱附件一）。惟不包含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藝術才能資優（美術類）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之學生。

陸、參賽作品組別、類別及參賽作品件數：（參賽者請依所屬組別參加比賽，如就讀美術班（請參閱參加對象說明）請參加「美術班組」，非美術班請參加「普通班組」。）

### 一、組別：

（一）國小組：包括公、私立國小、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二）國中組：包括公、私立國中、國中補校、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高中（職）組：包括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學生、完全中學高中部學生及五專前三年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 二、類別：

（一）國小組分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二）國中組、高中（職）組分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等六類。

組別	類別	參加組別
國小組	1. 繪畫類	國小低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2. 書法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3. 平面設計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4. 漫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國小高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

	5. 水墨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6. 版畫類	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2. 書法類	
	3. 平面設計類	
	4. 漫畫類	
	5. 水墨畫類	
	6. 版畫類	

### 三、參賽作品件數：

(一) 國小組每校選送繪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及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班之學校，繪畫類、平面設計類及漫畫類可另送1至5件。

(二) 國中組及高中（職）組每校選送西畫類、書法類、平面設計類、漫畫類、水墨畫類、版畫類、各組作品各1至5件；如設有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之學校，各類別可另送1至10件。

(三) 同1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柒、主題：依各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

捌、報名方式：

一、本市分五區辦理市賽（設有美術班之高中職送件區別，依100年6月23日分區方式說明會決議辦理。）並擇優參加全國決賽。

市賽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新莊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板橋分區
跨區報名之美術(工)科(班) 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科）	永平高中	智光商工 福和國中	無跨區	無跨區	無跨區
承辦學校	自強國中	新莊高中	永平國小	淡水國小	新埔國中

二、本比賽採先網路報名後，再辦理現場送件（未網路報名不收件）。

網路報名日期：113年9月11日(三)上午8時至113年9月25日(三)下午5時止，  
請務必依限報名；報名及查詢網址：[新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專區 https://contest.ntpc.edu.tw/](https://contest.ntpc.edu.tw/)。倘參賽學校因故未及於期限內完成報名，影響學生權益，至遲於113年10月1日(二)下午4時前以正式公文函報本局，逾期不予受理，本局後續將追究相關行政責任。

三、現場收件事宜：

(一) 現場收件時間：請參賽學校指派專人於下列指定時間內送達，逾時不受理收件，送件人員一律給予公假排代。

1. 國小組：113年10月2日(三)上午9時至12時止。

2. 國高中(職)組：113 年 10 月 2 日(三)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二) 現場收件地點：各學校依參賽分區(如上表)送件至該分區承辦學校。

四、退件：請參賽單位務必於下列規定時間內至該分區承辦學校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一) 市賽退件日期：113 年 10 月 28 日(一)中午 12 時前（書法類及未獲得前 3 名之作品）。

(二) 國賽退件日期：113 年 11 月 25 日(一) 上午 9 時至 12 時（國賽未獲特優作品，另獲得國賽特優作品於巡迴展後直接寄回參賽學校）。

#### 玖、各校參賽作品送件及評選說明：

##### 一、各校參賽作品送件：

(一) 各參賽學校請備妥下列文件送至各區承辦學校，參賽組別、類別、報名表與名冊務必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記為普通班或美術班，不可錯置（請檢查作品背後報名表是否圈選正確）。

1. 作品清冊一式 2 份（須蓋印）。

2. 保證書一式 2 份（須蓋印）。

3. 作品(報名表須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方及左下方)。

(二)「完全中學」國中組、高中組請分別使用不同報名表。

(三)各校作品請按作品種類分類分組造冊，作品清冊及保證書隨作品送達各區承辦學校，清冊所填姓名、年級、學校資料，請務必以電腦打字並校對，以免筆誤或不清楚。

(四)為維持比賽公平性，本市市賽不接受參賽學生個別送件。

##### 二、評選：

(一)評選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一)至 10 月 9 日(三)期間各區擇期辦理評選。

(二)各區各類組評選出前 3 名(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參與全國賽，佳作若干件。

(三)書法類以送件為原則，但取得國賽代表權同學，須依各區承辦學校通知參加現場書寫。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就讀學校現場書寫(詳情見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四)書法類現場書寫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上午 9 時，參加現場書寫名單將於 10 月 11 日(五)前通知。(未參加決賽現場書寫者，視同放棄參加國賽資格)

(五)由本局聘請相關專家參與評選工作，評審委員如對參賽作品有疑義，得要求參賽者至現場作畫。

#### 壹拾、參賽作品類別及規格：

組別	類別	參賽作品規格
國小組	1. 繪畫類	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
	2. 書法類	1.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2. 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1. 大小一律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 2.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 3.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
	4. 漫畫類	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單幅、多格均可。
	5. 水墨畫類	1. 大小一律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不得裱裝（可托底）。 2.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
	6. 版畫類	1. 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 2.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 3.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範例：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國中組、高中（職）組	1. 西畫類	1. 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紙板或畫布，大小為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最小不得小於十號，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作品一律裝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 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
	2. 書法類	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約 34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 2. 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約 68 公分×135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另對聯、四屏、橫式、裝框、手卷不收。 3. 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但參加國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 4. 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作品需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一律採用素色宣紙（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3. 平面設計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約 39 公分×108 公分或 78 公分×54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約 78 公分×108 公分），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裝框，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連作不收。</li> <li>3.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並以平面設計為限。</li> <li>4.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li> <li>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4. 漫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約 39 公分×54 公分），作品一律不裱裝。</li> <li>2. 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黑白、彩色不拘，單幅、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如以電腦完稿，需附 tif 檔之光碟。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避免海報形式作品。作品以圖案、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可以畫出痛苦表情，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li> <li>3.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5. 水墨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棉）紙四開（約 30~35 公分×60~70 公分），一律不得裱裝（可托底）。</li> <li>2. 高中（職）組以上一律以捲軸裱裝，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橫式、裝框、聯屏、手卷不收。</li> <li>3. 作品可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li> <li>4.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li> </ol>						
	6. 版畫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中組大小以四開（約 39 公分×54 公分）為原則，一律不得裱裝。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得以透明膠片覆蓋。</li> <li>2. 高中（職）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120 公分，作品一律裱框，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li> <li>3. 版畫作品須(1)親自構圖；(2)親自製版；(3)親自印刷。</li> <li>4. 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li> </ol> <p>範例：</p> <table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1/20</td> <td>○○</td> <td>王小明</td> </tr> <tr> <td>第幾件/數量</td> <td>題目</td> <td>姓名</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5. 高中（職）組需另附 100-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版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li> </ol>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1/20	○○	王小明						
第幾件/數量	題目	姓名						

#### ◎注意事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能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

劃傷作品)。

3.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4. 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5.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每人至多參加2類。
6.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113年10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7.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8.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1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老師，並須具指導事實)，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
9.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10.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

#### 壹拾壹、國賽送件：

- 一、請各承辦學校先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報名專區」下載表單，於113年10月20日(日)至10月24日(四)下午5時前，依格式鍵入相關資料上傳，各項資料請務求清楚正確，並明確標註為普通班或美術班。
- 二、各區承辦學校於113年10月24日(四)下午1時至4時將以下文件及作品(不含書法類)送達郵政博物館(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6樓)，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電話：(02)2311-0574分機236，傳真2389-4822王志立先生。另於113年11月22日(五)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國賽作品退件(含書法現場書寫作品)。
  - (一)作品清冊1份。
  - (二)保證書1份(須蓋印)。
  - (三)作品(不含書法類)。
- 三、總承辦學校：大觀國中於113年10月24日(四)下午1時至4時將以下文件及作品送達郵政博物館(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或其他指定地點(地點如有變更將另行公告)。
  - (一)作品清冊1份。
  - (二)保證書1份(須蓋印)。
  - (三)現場書寫作品(書法類)。

#### 壹拾貳、獎懲：本案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2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

- 一、指導各類、各組第一名嘉獎2次，第二、三名嘉獎1次，並授權各校依本局發布之成績清冊辦理敘獎，最高不得超過嘉獎2次(全國賽依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敘獎規定辦理敘獎，市賽、全國賽僅能擇一敘獎)。
- 二、市賽總承辦學校及各區承辦學校於活動結束後，校長部分由本局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予嘉獎2次；行政人員與教師部分請各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及其附表第12項第1款規定辦理，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餘工作人員5人各予以嘉獎1次。
- 三、指導老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

意之作品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壹拾參、附則：

- 一、本局核定之國中小美術班、高中(職)美術(工)科(班)(包含藝術與設計類科)學生作品，請勿參加普通班組，若經查屬故意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
  - 二、各校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14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17足歲為限，高中(職)組以不超過20足歲為限。(以113年12月31日為計算標準)。
  - 三、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於評選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禁賽2年。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公布市賽成績後3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
  - 四、高中職報名表作品介紹紙本應與線上報名系統之作品介紹一致。
  - 五、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責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 六、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 七、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 八、參加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書法類作品除外)，不得修改或重作，未按規定者，該件作品取消參賽資格。
  - 九、本局對於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得獎人，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除著作權法第17條情事外，作品得獎人並應承諾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 十、各區市賽辦理完畢後，成績將公告於各承辦學校網頁1星期，請各校於公告後3天內務必上網查看姓名是否有誤，並通知承辦學校修正，俾利獎狀印製。
  - 十一、全國賽須現場創作之類組，其參賽者應參加113年11月9日(六)下午1時30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詳見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
  - 十二、本局同意承辦學校人員於比賽期間辦理及出席籌備會、評審會議、市國賽送退件；各校承辦人員出席領隊會議暨作品送退件核予公假排代或差假登記。
  - 十三、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 壹拾肆、本計畫經簽奉核可後函頒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通知。

## 美術班組清冊

	學校	科系
	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美術科 美工科 廣告設計科 室內設計科 美工科(進修部) 廣告設計科(進修部) 室內設計科(進修部)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私立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多媒體設計科
	能仁學校財團法人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廣告設計科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室內空間設計科
	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美術工藝科 陶瓷工程科 廣告設計科 廣告設計科(進修部) 多媒體設計科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多媒體動畫科
	新北市私立東海高級中學	多媒體動畫科
	市立光復高中	多媒體設計學程
	私立淡江高中	廣告設計學程
高中	永平高中	美術班
	三重高中	美術班
	新莊高中	美術班
	淡江高中	美術班
國中	泰山國中	美術班
	福和國中	美術班
	中和國中	美術班
	自強國中	美術班

	三重高中國中部	美術班
	淡水國中	美術班
	新埔國中	美術班
	大觀國中	美術班
	光仁中學	美術班
	崇光女中	美術班
國小	泰山國小	美術班
	自強國小	美術班
	永平國小	美術班
	修德國小	美術班
	淡水國小	美術班
	新埔國小	美術班
	大觀國小	美術班

附件二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相關時程表

市賽	總承辦 學校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分區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新莊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板橋分區
跨區報名 之美術 (工)科 (班)組 (包括藝 術與設計 類科)		永平高中	智光商工 福和國中	無跨區	無跨區	無跨區
系統 研習		113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承辦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領隊 會議		9 月 2 日(一) 上午 10 時	9 月 3 日(二) 上午 10 時	9 月 2 日(一) 下午 2 時	9 月 4 日(三) 上午 10 時	9 月 3 日(二) 下午 2 時
報名資料 上傳		113 年 9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止(請務必依限報名) 報名後及查詢網址： <a href="https://contest.ntpc.edu.tw/">https://contest.ntpc.edu.tw/</a>				
作品 送件(達) 時間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國小組：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國高中(職)組：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逾時不受理收件				
評選 時間		10 月 7 日(一) 上午	10 月 8 日(二) 下午	10 月 9 日(三) 下午	10 月 9 日(三) 上午	10 月 8 日(二) 上午
市賽退件 時間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				
書法現場書 寫通知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				
書法現場書 寫	報到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比賽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比賽地點：大觀國中 (報到暨比賽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負責 學校	大觀國中	自強國中	新莊高中	永平國小	淡水國小	新埔國中
承辦處室 主任	學務處 戴懷萱主任	學務處 賀正柵主任	教務處 曹黛玲主任	教務處 吳世揚主任	教務處 張之皓主任	學務處 呂賢萍主任
電話	22725015#820	22259469#820	29912391#301	29259879#201	26212755#104	22572275#311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u>學校指導老師</u>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p> <p>※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p> <p>※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p> <p>※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_____</p>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 國中)**

類 組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u>學校指導老師</u>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p> <p>※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p> <p>※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p> <p>※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p> <p>※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_____</p>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高中職)

類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普通班
姓名	
題目	
縣市別	
學校/年級/科系	
<u>學校指導老師</u> (需親自簽名，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抄襲、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作品介紹(100-200字)：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其它類組均須填寫/版畫類請註明版種(如凹、凸、平、孔板等)及材質(如木板、金屬板、絹板等)。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本人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  
如有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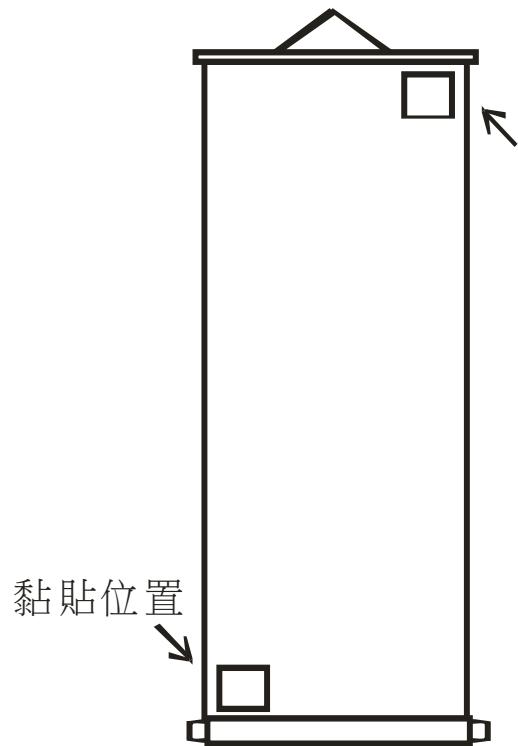
參賽學生親簽：\_\_\_\_\_

※請影印 2 份分別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各項資料請詳填並確認無誤。

# ※報名表 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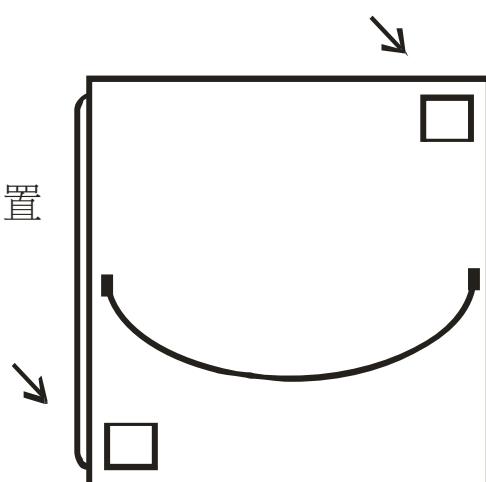
粘貼方式如下：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 保 証 書

(學校名稱)參加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新北市市賽，保證於活動結束通知退件日期，前來辦理作品退件手續，逾期作品同意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置，絕無異議。  
此致 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承辦單位

類別/組別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職)組
繪畫類	件		
西畫類		件	件
平面設計類	件	件	件
水墨畫類	件	件	件
書法類	件	件	件
版畫類	件	件	件
漫畫類	件	件	件
小計	件	件	件
總計：			件

單位： (校印)

負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

## 一、目的

為提倡書法創作風氣，推廣書法藝術，方便學生就近參加決賽，特於本市舉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之現場書寫。

## 二、組織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 承辦單位：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

## 三、參賽資格

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其組別包括：國小中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普通班組(含技藝班)、國中美術班組、高中(職)普通科組、高中(職)美術(工)科(班)組(包括藝術與設計類群)

## 四、比賽時間

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由市賽各區承辦學校以下列方式通知取得決賽代表權之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 1 號)舉行之現場書寫(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一) 本局公文函請各得獎學校轉知獲選學生及指導老師，並請各區承辦學校依據市賽報名網站連絡資料，以電子郵件寄送參賽通知。
- (二) 各區承辦學校完成前述作業，即視為參賽通知已送達參賽者，參賽者及其關係人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申訴。
- (三) 未取得決賽代表權者，恕不另行通知。
- (四) 參加臺商專區書法類比賽，獲國賽之代表者倘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為顧及比賽學生權益及公平性，得放寬學生於比賽當日至就讀學校現場書寫，將書寫過程紀錄(可判別學生及作品階段性書寫及完成樣貌之方式，以視訊會議、錄影檔案或照片均可)提供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提供方式另行通知)，另簽立切結書(附件 1)後併同作品寄至「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3 號)，惟寄達日期最遲不得逾 113 年 10 月 24 日。

## 五、參賽須知

- (一) 參賽者於比賽當日須攜帶在學證明、學生證或附照片之身份證件辦理報到手續，若未攜帶身份證明文件或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由承辦單位拍照並請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二) 報到時間為113年10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比賽程序由承辦單位另行通知，逾時報到則無法參加現場書寫。
- (三) 試題（書寫內容）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若干題，現場抽出至少2題，由參賽者選取1題書寫。書寫字體不拘，須落款，但不可書寫校名；鈐印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
- (四)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宣紙，其它筆、墨、硯、墊布、紙鎮、鈐印等相關用具，皆由參賽者視個人需要自備。
- (五) 書寫時間為120分鐘(含黏貼報名表(附件2)時間，90分鐘可離場)。現場提供每名參賽者空白宣紙2張（紙張種類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行通知並於各區承辦學校校網市賽專區公告），參賽者於書寫時間內自行運用於試墨或書寫，並於書寫完成後自選1張作品參加決選，其它用紙請自行攜回。
- (六) 書寫字數部分：  
1. 國小中年級以28字為主。  
2. 國小高年級及國中以20~60字為主。  
3. 高中以20~60字為主。
- (七) 下列事項請參賽者務必遵守，違者現場書寫作品不予列入決選評定：
1. 比賽時間未開始，禁止翻閱試題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準備用紙。
  2. 比賽時間終了，須立即停筆書寫。
  3. 除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提供用紙，不得使用其他紙張書寫，亦不得自行攜帶紙張試寫，惟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現場書寫之獲國賽代表者，可由就讀學校協助提供書寫用紙，紙張材質得放寬由學校自行選擇，餘仍應遵循相關行政措施及現場書寫簡章規定(如時間限制、參賽須知及試場規定等)辦理，並請臺商學生密切注意承辦學校網路公告試題等資訊。
  4. 書寫時除自行準備之墊布，禁止於比賽用紙下墊置其他物品，且墊布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國小中年級組得於紙下墊格子，惟格子內不得繪有米字格、九宮格、田字格等，並應予監場人員檢視。

5. 不得攜帶行動電話、平板電腦或其它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錄影（音）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

6. 離場時須遵照承辦單位當日現場安排，由工作人員引導離場。

（八）承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除用以申訴事件處理參考，並得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九）比賽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由承辦單位依現場狀況決定因應措施。

（十）前述各項參賽須知如有修正，以正式寄發之參賽通知為準。

## 六、 申訴規定

（一）參賽者如有申訴事項，應於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於現場由參賽者本人填具申請表（附件 3）送交監場主任，逾時不予受理。

（二）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有關比賽場地、時間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三）申訴事項由承辦單位組成爭議處理小組處理之，並書面回復申訴人。

## 七、 附則

（一）承辦單位請將現場書寫作品，逕送決賽指定收件地點進行決賽評定，評定成績及相關事項，悉依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現場書寫

### 切結書（範例）

校名：\_\_\_\_\_

參賽者：\_\_\_\_\_，無法返臺參加「臺商學校專區」辦理之現場書寫，爰依「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規定現場完成書寫，願立本書切結，保證所敘情事絕無虛偽，如經查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所得之獎勵及取消行政獎勵。

此致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

監試教師：（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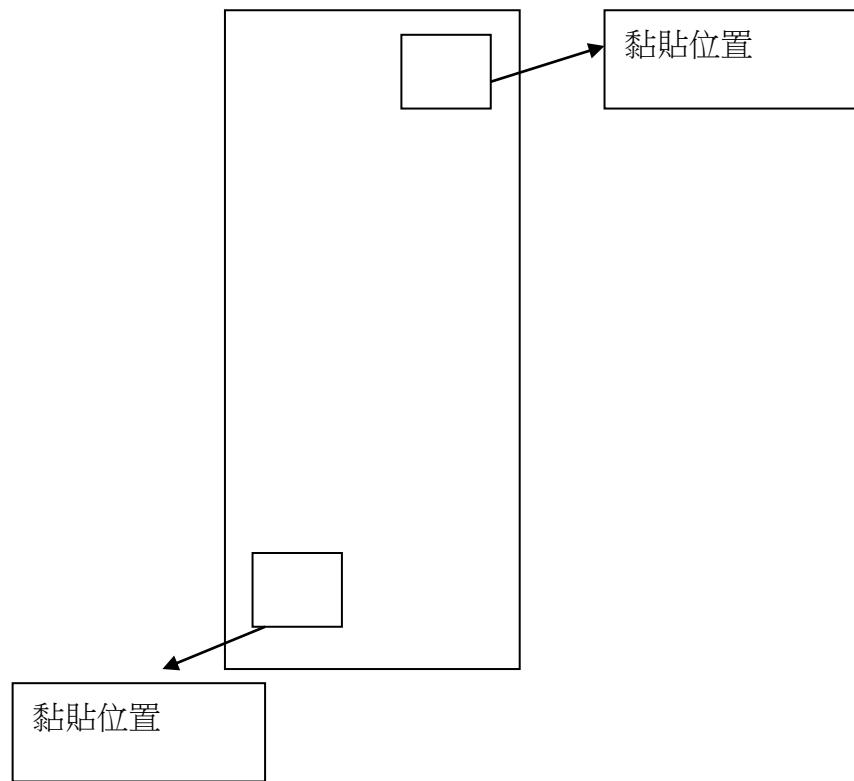
附件 2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書法類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_____</p>		

書法類 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姓 名		
題 目		
縣 市 別	新北市	
學校/年級/ 科系		
指導老師		
<p>※請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確認符合參賽作品類別、規格及注意事項之規定。 ※保證絕無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如有發生上列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願自負法律責任。</p> <p>參賽學生親簽：_____</p>		

※報名表一式兩份，務必黏貼齊全。黏貼方式如下：



附件 3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比賽書法類決賽複選申訴事項申請表  
(填表前請先詳閱注意事項)

申訴人姓名		就讀學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申訴人簽章	
申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受理，原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受理，並召開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處理情形(本欄由承辦學校填寫)			
監場主任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訴事項須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提出。
2. 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於現場提交監場主任。
3. 申訴事項經書面受理後，處理情形由承辦學校以書面回復申訴人。

# 新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參賽學校送件注意事項

## 一、 送件注意事項：

(一)分區承辦學校：設有美術班之高中職送件區別，依 100 年 6 月 23 日分區方式說明會決議辦理。

市賽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包含 區別	文山分區 瑞芳分區 七星分區	新莊分區	雙和分區 三鶯分區	三重分區 淡水分區	板橋分區
跨區 報名	永平高中	智光商工 福和國中	無跨區	無跨區	無跨區
承辦	自強國中	新莊高中	永平國小	淡水國小	新埔國中

## (二)重要期程

市賽	總承辦 學校	東區市賽 臺商專區	西區市賽	南區市賽	北區市賽	中區市賽	
領隊 會議		9 月 2 日(一) 上午 10 時	9 月 3 日(二) 上午 10 時	9 月 2 日(一) 下午 2 時	9 月 4 日(三) 上午 10 時	9 月 3 日(二) 下午 2 時	
報名資 料上傳		113 年 9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至 9 月 25 日(三)下午 5 時止(逾時不受理報名) 報名後及查詢網址： <a href="https://contest.ntpc.edu.tw/">https://contest.ntpc.edu.tw/</a>					
送件 時間		113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 國小組：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國高中(職)組：下午 1 時至 4 時止 逾時不受理收件					
退件 時間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					
書法現 場書寫 通知		1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前					
書法現 場書寫		報到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比賽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比賽地點：大觀國中(地點若變更將另行公告)					

(三)請各校確實辦理校內初賽後送件，相關流程如下：

1. 【校內初選】：擬定校內徵件辦法-->訂定評選機制-->確實紀錄評選過程（表決票數紀錄或選票需至少保留 1 年）。
2. 【送 市 賽】：檢視送市賽作品報名表資料是否正確（學生姓名、指導老師確實親筆簽名，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送市賽各區承辦學校。
3. 【現場書寫及創作通知】請留意本局公文及承辦學校通知，轉知學生參加 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於大觀國中舉辦之書法類現場書寫及 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於郵政博物館舉行之現場創作（時間、地點如有變更另行通知）。(須現場創作之類組組別及簡章，擇期另行公告)
4. 【成績公告】：各區得獎名單公告後 3 天內至各承辦學校網站檢視『得獎者姓名資料』向承辦學校更正得獎姓名資料。
5. 【退 件】：第一階段退件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前（佳作、未得獎及書法類作品）-->第二階段退件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國賽特優作品除外）-->第三階段退件（國賽特優作品於巡迴展後直接寄回參賽學校）。
6. 【獎狀領取】：總承辦學校印製後寄送至區務-->參賽學校依教育局通知函至區務領取市賽獎狀-->獎狀缺漏或印錯請依公文附件填寫『獎狀補製申請書』Email 至分區承辦學校，承辦學校再送總承辦學校修正。

#### (四)相關注意事項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2. 切勿抄襲他人作品，也不可同一作者將類似作品參加不同比賽；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及比賽之作品，均不得參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
3. 參加國賽作品應與市賽為同一作品(書法類作品除外)，不得修改或重作。
4. 學生美術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局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於評選前經查屬實不予評選，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該得獎師生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並須自負法律責任，禁賽 2 年。本局受理作品檢舉期限，為公布市賽成績後三個月內，逾期不予受理。另指導教師部分，其指導學生作品被確認臨摹、抄襲、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者，將請學校本權責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等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5. 參賽組別、類別、報名表與名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
6. 「完全中學」國中組、高中組請分別使用不同報名表。
7. 本局核定之國中小美術班、高中(職)美術(工)科(班)(包含藝術與設計類科)學生作品，請勿參加普通班組，若經查屬故意行為，將取消參賽資格及得獎名次。
8. 美術班與普通班作品不可錯置（檢查作品背後報名表是否勾選正確）。
9.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分參賽（如 113 年 10 月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
10. 各校參加學生之年齡，國小組以不超過 14 足歲為限，國中組以不超過 17 足歲為限，

高中（職）組以不超過 20 足歲為限。（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計算標準）。

11.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 1 人，每人至多參加 2 類。
12. 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限填 1 位就學學校老師（含經學校聘任之代理、代課教師，並須具指導事實），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無」，收件後，不接受各校更改指導老師姓名。
13. 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欄位，應親自簽名，且指導老師應負有審核作品無違反前開規定之責任。
14. 為確保展品安全，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鋁框易鬆脫，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
15. 作品若易遭蟲蛀，請先作好防範措施。
16. 收送件時，需加以注意作品的保護及完整，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
17. 書法類作品上之報名表請以透明膠帶浮貼，以免破壞作品之完整性及美觀。
18. 版畫作品須待油墨全乾後方得送件，若油墨未乾請加透明膠片，作品正面一律簽名（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
19. 為維持比賽之公平性，不符合各項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不予受理、不予評選；若評選得獎亦得取消其名次及相關人員獎勵，追回得獎獎狀。
20. 各校選送作品組別、類別、規格及材質如有未按規定選送者，經查屬實，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有關人員予以議處。
21. 請出席領隊會議之代表或清楚規定事項之人員協助送件至承辦學校，並於檢查無誤才離場。

## 二、市賽評審方式：

- (一)若有發現抄襲、舊作新送或不符合全國賽規定，取消得獎資格。
- (二)各組評出第 1 名 1 件，第 2 名 2 件，第 3 名 3 件送全國賽。

## 三、退件注意事項

評審完作品(市賽及全國賽)請參賽單位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退件，未於期限內辦理退件，則作品任由承辦單位處置，參賽單位不得異議。

- (一)市賽退件：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 (二)國賽退件：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至 4 時。



## 新北市藝文競賽-畫面介紹

報名網址：<https://contest.ntpc.edu.tw/>

- 所有競賽：檢視今年度所有競賽項目的相關資料，可查看競賽的報名時間與競賽日期。
- 常見問題：操作線上報名常遇到的QA，可先行點選此處查看。
- 相關網站：與競賽相關的網址連接，請於此檢視。

A screenshot of the website for the 'New Taipei City Five-Art Competition'. The header features a colorful illustration of a globe with various artistic elements like a rainbow, a rocket, and musical instruments.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所有競賽' (All Competitions), '常見問題' (FAQ), and '相關網站' (Related Websites). The '所有競賽' section lists three competition entries:

競賽標題	開放報名時間	競賽日期	查看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	已截止	113/06/12 13:41 起 113/06/12 13:41 止	113/06/12 起 113/06/12 止	查看
新北市113學年度師生鄉土歌謡比賽	已截止	113/06/12 13:42 起 113/06/12 13:42 止	113/06/12 起 113/06/12 止	查看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未開放	113/09/11 08:00 起 113/09/25 17:00 止	113/10/07 起 113/10/14 止	查看

## 新北市藝文競賽-線上報名流程

1

登入報名

單筆輸入

選擇  
班別和參賽項目

依照表格填入  
報名資料

點選送出，  
即可報名成功

批次匯入

先選擇參賽項目

點【匯出】  
下載報名表格

選擇【匯入】，先行選擇參  
賽項目與參賽者學校，上傳  
報名資料，將檔案送出上傳。

2

提交資料

報名資料有誤

資料有誤，可於系統進行編輯修改或更正匯入  
Excel檔後，將已上傳資料刪除後，重新匯入。  
\*報名期間內可重複上傳資料與修正報名資料

報名資料正確

請至[報名紀錄]畫面

列印保證書一式2  
份，請列印核章  
並填寫日期

列印報名清冊2份，  
請列印核章

送件當日進行收件  
核對及繳交  
保證書、報名清冊  
自留一份退件用

## 新北市藝文競賽-報名操作步驟

- 步驟一、登入系統→ 點選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  
賽報名作業→ **【查看/報名】**按鈕
- 步驟二、選擇**【我要報名】**，進行線上報名。
- 步驟三、填寫報名資訊(單筆輸入、批次匯入)
- 步驟四、完成報名，列印報名表並貼至作品



## 步驟一、登入系統

- 點選右上角【登入/註冊】，登入至新北市藝文競賽報名網站。
- 選擇欲登入方式(校務系統登入、Google登入與Email登入)，方能進行報名。
- 非使用校務系統學校(Ex:臺商、五專)僅能使用Google登入與Email帳號登入系統。



## 步驟二、選擇【我要報名】，進行線上報名。

- 點選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查看/報名**按鈕

競賽標題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未開放 美術類 美術

開放報名時間  
113/09/11 08:00 起  
113/09/25 17:00 止

競賽日期  
113/10/07 起  
113/10/14 止

**查看 / 報名**

競賽列表 / 我要報名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類-美術**

報名對象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學(專科)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 大觀國中、自強國中、新莊高中、永平國小、淡水國小、新埔國中

開放報名時間 113/09/11 08:00-113/09/25 17:00

競賽日期 113/10/07-113/10/14

競賽地點 由各主辦單位選擇適當比賽場地

**比賽資訊 公告通知 報名作業 審核報名資格 公告成績 管理設定**

**比賽項目 我要報名** 報名紀錄

**選擇報名方式** 個人組報名

參賽者學校 \* 板橋區 教育局(019999) **匯入** **匯出**



## 步驟三、單筆輸入-登打報名資料

- 於美術報名期間可重複提交，【報名作業→報名紀錄】方能編輯後不提供資料修改。

報名列表 / 告知辦公室 / 個人組報名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組 美術

個人組報名

**學制:**  **性別:**  男  女 **美術類別:**  藝術類  美術類

**參賽學校:**  教育局(019999) **分區:**

**參賽人:**  **指導教師:**  **承辦人姓名:**  **承辦人郵件:**

**參賽者性別:**  男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點:**

**承辦人聯絡電話:**  02223333 **承辦人電子郵件:**  sica@schoolsoft.com.tw **學校地址:** 新店區復三街  新店市  新店區  村里

**作品介紹:**  **備註:**   
※ 以上說明：計畫法連結不適用，其他請連結至該頁面或直接填寫。※ 材質：如木材、金屬板、紙張等。

**備註:** 不送出下列欄位 **送出** **送出才算報名完成**

### ★注意★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登入系統

##### @使用校務系統者

- 登入方式選擇校務系統登入，參賽者學校將會自動帶入校務系統之學校名稱。

##### @非使用校務系統者

- 登入方式可選擇Google登入與Email帳號登入
- 指導老師與參賽者姓名，非使用校務系統學校者，請自行登打資料。

#### 2. 參賽作品件數

- 同一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每人至多參加2類。
- 國小(六大類別)普通班與美術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5件。
- 國中與高中職(六大類別)普通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5件。美術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10件。

#### 3. 登打資料

- 除指導老師、承辦人行動電話、作品介紹(僅高中職組需填寫)，其餘為必填欄位。
- 若不符合該類別報名資格，系統會進行阻擋，請確認是否選錯年級或報錯班別，如報錯重新選擇班別報名即可。
- 指導老師與參賽者姓名，請由【校務系統選擇】選擇處室與班級後帶入或於系統登打資料。
- 承辦人聯絡電話請勿輸入與承辦人行動號碼相同。
- 學校地址若由【校務系統選擇】學生匯入後，將會自動帶入該學校地址。
- 分區會根據參賽者學校自動帶入。
- 作品介紹僅高中職組需填寫。



## 步驟三、批次匯入-匯出匯入報名表格

- 匯入至系統發現資料有誤者，請於報名紀錄修正資料，或於excel檔案編輯後匯入，方能修正該生報名資料。

報名列表 / 我要報名  
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 美術組 美術

報名對象 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傳播  
開放報名時間 113/09/11 08:00~113/09/25 17:00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報名單位 大觀高中、自強高中、新莊高中、永平國小、淡水國中、新埔國中  
比賽類別 公告通知 **報名作業** 告知辦公室 註冊報名資格 公告式據 管理設定  
比賽項目 我要報名 **報名記錄**  
選擇報名方式 **個人組報名**

參賽者填錄  **板橋區**  教育局(019999) **匯入** **匯出**

### ★注意★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

#### 1. 參賽作品件數

- 同一類每人限送作品1件，每人至多參加2類。
- 國小(六大類別)普通班與美術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5件。
- 國中與高中職(六大類別)普通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5件。美術班個別至多可送1至10件。

#### 2. 匯出匯入

- 點選【匯出】將範例檔案下載，填寫報名者相關資料，**檔案欄位必填者**，填寫完成後點選【匯入】，將報名資料匯入至系統。
- 參賽項目請參照參賽項目表匯入。
- 除指導老師、承辦人行動電話、作品介紹(僅高中職組需填寫)，其餘為必填欄位。
- 參賽項目若為國中、國小組，Excel檔案的級班-科系請填寫【無】。
- 級班-年欄位，國小到國中為1~9年級，高一為A，高二為B，高三請填寫為C。
- 生日匯入格式範例檔為0981011；戶籍地址跟通訊地址僅需登打文字，不需要登打郵遞區號；
- 若不符合該類別報名資格，匯入至系統將會進行阻擋，請確認是否選錯年級或報錯班別，如報錯重新選擇班別報名即可。
- 作品介紹僅高中職組需填寫。

## 步驟四、簡單報名表手寫或列印報名表並貼至作品

- 完成報名後，請於**報名記錄**，檢視報名表所填寫的資料、報名狀態與列印各表單。
- 報名表填寫完成，【查看報名表】可查看報名表填寫之狀況；列印全校清冊、保證書與報名表，請點選各按鈕方能列印，亦可於簡單列印報名表手寫。
- 發現資料填寫有誤者，請點選【編輯並重送報名表】，報名期間內，可重複提交與編輯報名資料。
- 若尚未進行電子郵件驗證，請於報名記錄重新發送驗證記錄，驗證通過之信箱可收到資料審查結果通知。



## 步驟四、報名表無法列印說明

- 因高中職與國中小報名表格式不一樣，點選【報名表】後下載將會呈現兩個檔案。
- 網頁會跳出【已封鎖彈出式視窗】提醒，請點選一律允許彈出式視窗，方能下載兩個報名表檔案。





#### 步驟四、完成報名，列印送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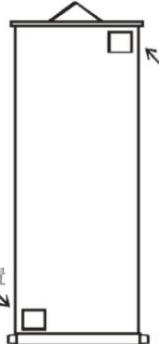
倘有系統操作問題，可逕洽系統廠商諮詢，  
電話02-80723456分機550~551

1. 提交資料為報名表、保證書、報名清冊(列印一式兩份，一份自留)
  2. 將報名表貼在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參賽項目若為書法類，作品請以透明膠帶浮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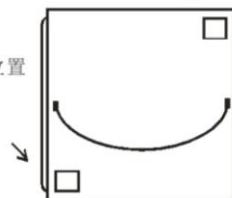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113 學年度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國小、國中）	
類 別	組 別	類 別	組 別
姓 名		□美術班 □普通班	
題 目			
縣 市 別			
學校/年級/科系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僅限國小、國中學生 參賽者填寫，請勿參 與高中職學生之情形)</small>		學校指導老師 <small>(僅限國小、國中學生 參賽者填寫，請勿參 與高中職學生之情形)</small>	
◎繪畫貼紙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畫類貼於作品背面以透明膠帶黏貼 ◎各項繪畫請將姓名與確鑿日期 ◎確定簽名參賽作二類別、規格及注意事 項之規定。 ◎依審定結果頒獎、發獎、由他人如筆或明 確點頭頒獎、發獎，如由發獎人向列 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應自 法律負責。		◎繪畫貼紙於作品背面右上及左下方 ◎書畫類貼於作品背面以透明膠帶黏貼 ◎各項繪畫請將姓名與確鑿日期 ◎確定簽名參賽作二類別、規格及注意事 項之規定。 ◎依審定結果頒獎、發獎、由他人如筆或明 確點頭頒獎、發獎，如由發獎人向列 情形，依比賽要點規定處置，並應自 法律負責。	
參賽學生簽名：		參賽學生簽名：	

粘貼方式如下：

### (一)捲軸類作品



(二)框及紙卡裱裝作品  
黏貼位置



## 承辦學校新莊高中(西區市賽)提醒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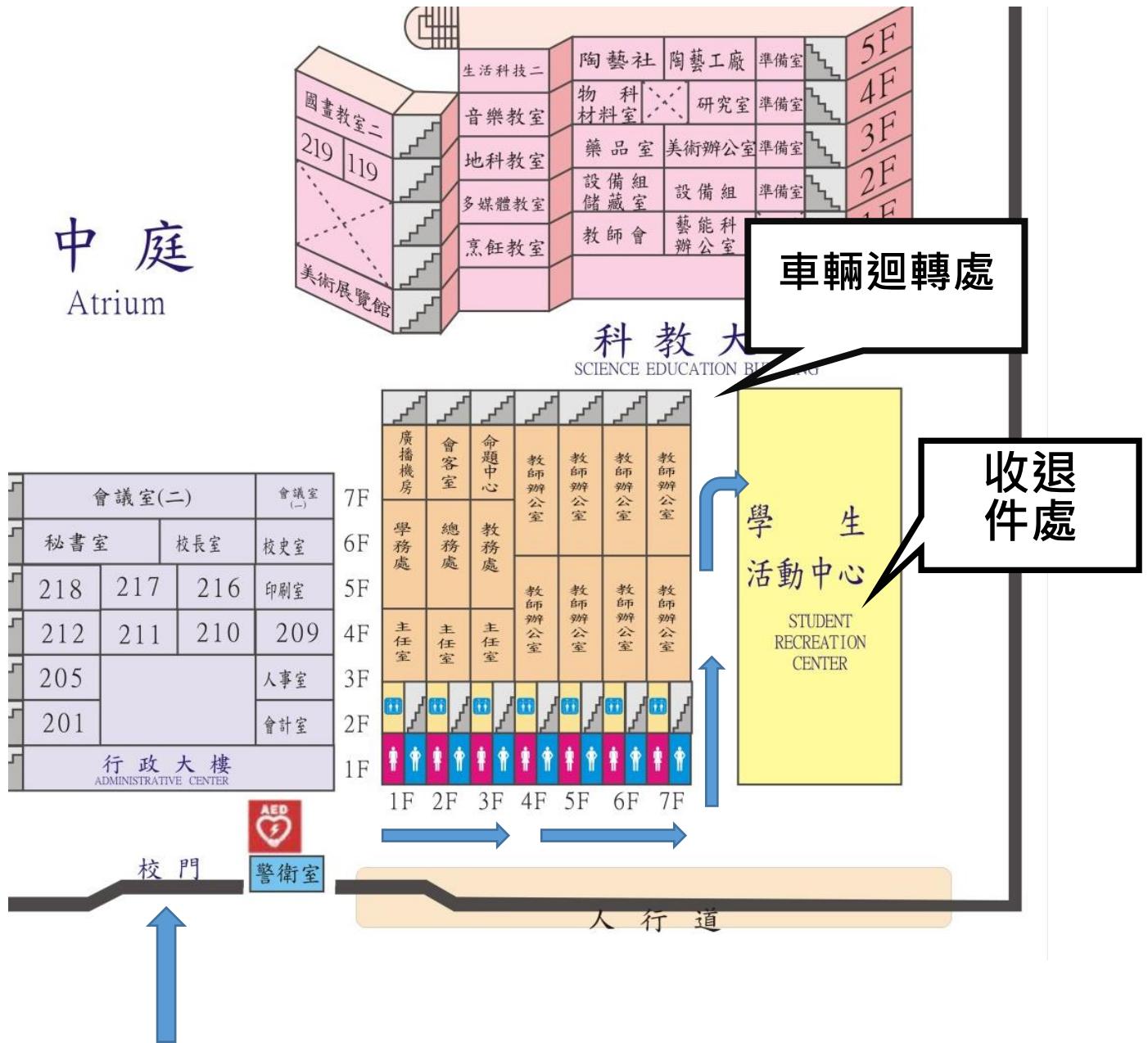
1. 請依規定時間送退件，本校送退件場地為活動中心，煩請各校人員騎車或開車進入本校大門後，於學生活動中心旁的車道卸下參賽作品，依循引導，於「車輛迴轉處」倒車離開。
2. 學生美術比賽採用(線上報名)方式，請於 113年9月11日(三)上午8時至113年9月25日(三)下午5時線上報名，以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密碼登入。
3. 請務必確實核對作品清冊與學生作品背面報名表資料，以免誤植得獎學生資料。
4. 已完成線上報名學校，請匯出各類別、組別報名清冊，請承辦人每個欄位都要輸入及註明清楚並核章，印二份紙本送件用。
5. 送件當天請攜帶報名清冊二份(收件核對使用)及保證書一式二份(由線上報名系統產出，需蓋印)，收件完畢後報名清冊及保證書各一式一份交本校建檔(學校應蓋關防章；務必檢查核對清楚)。
6. 提醒：書法類決賽請依公文及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新北市現場書寫簡章辦理。
7. 退件作品如未能依規定時間領回，則由承辦學校處理，絕無異議。
8. 報名表及保證書，承辦學校及送件學校各留一份。
9. 生日格式如下：113/01/01 (七碼)
10. 截止報名後，作品名稱更改處理方式→作品名稱可更改，但需函文教育局，副本給承辦學校。
11. 報名時，人名有特殊字處理方式→特殊字可留白成打接近字(直接請送件學校蓋職章修正)。
12. 收件時，作品大小若不符規定處理→作品大小不合規定不收，若難以判別先收件，請評審評估。
13. 如有未盡事宜或規範衝突請依 113年7月23日新北教社字第1131451646號函辦理。
14. 聯絡人：新莊高中教務主任曹黛玲 29912391 分機 301  
新莊高中特教組長洪千涵 29912391 分機 307
15. 訊息公告與相關檔案(新北市113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可由新莊高中網站首頁連結至113學年度新北市學生美術比賽西區市賽網站專區下載。

# 新北市新莊高中交通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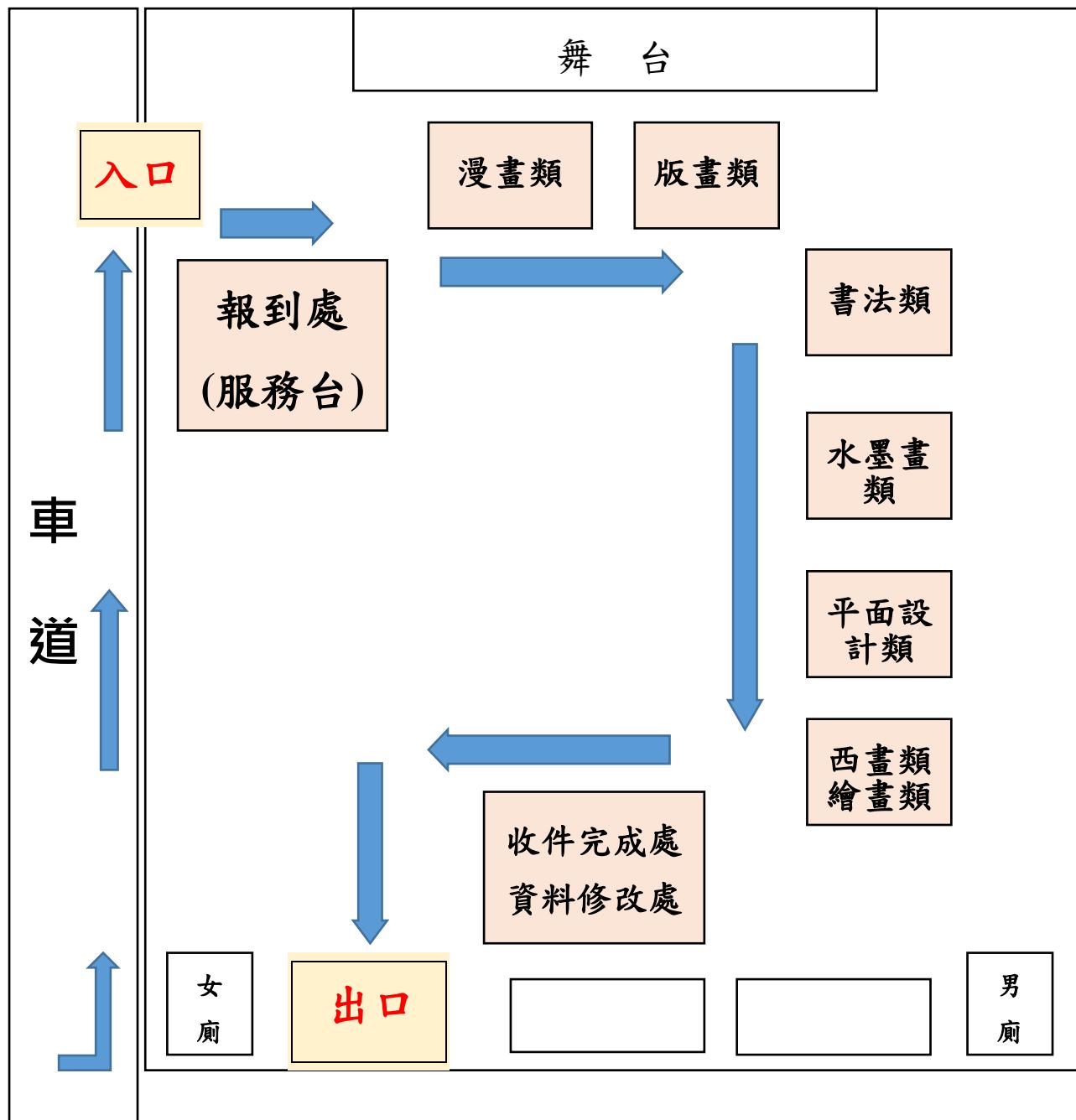
校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 新莊高中收退件位置圖



# 新莊高中收件場地平面圖及工作分組





[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locale=zh\\_TW](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locale=zh_TW)



<https://www.youtube.com/@ntpcedu>

家長只要簡單三步驟，  
輕鬆完成APP註冊

# 新北校園通APP

新北就學必下載



親愛的家長您好：

新北校園通APP 註冊簡單、功能多，  
超過 65 萬人都在用，趕快來下載！



新北市政府  
教育局

新北校園通APP



掃描QRcode：觀看APP家長  
註冊教學影片有任何問題，  
可撥打服務專線，謝謝。  
(02)80723456 #552  
(04)37073909 #40



了解學生  
健康情形



學雜費繳費



教育放送臺  
即時訊息



成績查詢



查看課表



幫孩子請假

×

## 新北藝術&終身教育小天地

邀請用戶加入社群聊天！



邀請好友



複製連結



儲存行動條碼



2030 以學生為中心 為幸福而教

## 歡迎加入



### Facebook 新北學Bar

- ♦ 邁向20萬追蹤，第一好評教育粉專
- ♦ 不定期推出粉絲專屬 優惠&抽獎
- ♦ 教育政策、防疫新知
- ♦ 學校特色成果、教育資源和新知
- ♦ 活動資訊包羅萬象



### Telegram 新北學Bar資訊站

- ♦ 各項官方防疫政策，最新教育消息無時差
- ♦ 檔案下載無期限、容量無上限
- ♦ 可分別同時在不同載具以同一帳號登入使用，送出訊息可編輯修改



### YouTube 教育局官方影音頻道

- ♦ 國中會考、學習歷程、名師
- ♦ 線上課程直播及活動等精彩影音
- ♦ 新北教育相關報導通通有～！



### Line 社群 新北教育123

- ♦ 每日提供即時教育新聞，分享新北教育政策與成果的園地



### APP 新北校園通

- ♦ 邁向50萬人下載人次！
- ♦ 學生電子成績單、線上請假
- ♦ 健康資料查詢、學雜費線上繳費
- ♦ 家長掌握孩子出席情形、學校及社教機構查詢等即時教育訊息！



### Instagram 新北愛就開心

- ♦ 不定期以短片及圖文分享學校動態、新北教育成果



### Podcast 新北教育123

- ♦ 用說的方式分享新北教育新聞
- ♦ 教育專題及活動報馬仔～！

## 九大區TG頻道歡迎加入

板土大未來  
(板橋區)  
板橋



育見東北角  
(瑞芳分區)  
瑞芳.平溪  
雙溪.貢寮



戀戀文山情  
(文山分區)  
新店.深坑  
坪林.石碇.烏來



雙和新視界  
(雙和分區)  
中和.永和



七星。閃耀新北  
(七星分區)  
汐止.萬里  
金山



三鶯樹教育頻道  
(三鶯分區)  
三峽.鶯歌  
樹林



大新莊教育棧  
(新莊分區)  
新莊.泰山  
五股.林口.八里



三蘆讚起來  
(三重分區)  
三重.蘆洲



遨遊淡三石.教育  
札記(淡水分區)  
淡水.三芝.石門



## 行政人員教學總輔TG群組歡迎加入



新北教務家族



新北學務家族



新北總務家族



新北輔特家族

